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,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,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玲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,代表股份 170,771,046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31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66,529,27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1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,代表股份 4,241,77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,代表股份 15,646,82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1,405,046 股,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4,241,7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7%。

公司董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450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0%；反对 30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2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2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84%；反对 30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81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52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5%；反对 24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98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18%；反对 24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9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34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419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24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978%；反对 419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3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-202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31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0%；反对 448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89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54%；反对 448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71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51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7%；反对 3,410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0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27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466%；反对 3,410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958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931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0%；反对 1,827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0701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7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458%；反对 1,827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787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68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9%；反对 354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89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39%；反对 354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6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杨斌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62,724,777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608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1%；反对 428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1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09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39%；反对 428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4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杨斌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62,724,777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4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311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3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19%；反对 311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寰律师、王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